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公示表

村（居）：

你村（居）下列特困供养人员进了生活自理能力评估，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提供事实依据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乡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： 县民政局举报电话：0746-2332471

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列** | **特困供养人姓名** | **家庭地址** | **自理能力情况** | **评估结果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